**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关于开展 “重庆市港口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的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港口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第三方技术服务 | | |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最高限价** | 48万元 |
| **联系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2号 | | | **联系人** | 江臻伟 |
| **联系电话** | 023-89183563 | | 传真电话 | 023-89183563 | |
| **采购公告时间** | | 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6日 | | | |
| **项目开标时间** | | 2021年11月26日上午9:30时 | | | |
| **开标地点** | |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红石路2号东和银都B座）15楼会议室 | | | |
| **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供应商**  **特定资格条件** | | 无 | | | |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关于开展 “重庆市港口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工作，交通运输部在今年初印发了《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以下简称“部2号文件”），梳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42项，其中港口类重点风险有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储存、客运码头作业、港口涉爆粉尘装卸储存、港口大型装卸机械等方面8项，要求各地抓好贯彻落实，建立“五个清单”，完善 “四项机制”。

为贯彻落实好“部2号文件”，重庆市港航海事中心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重庆市港口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专项工作，对全市港口企业涉及的8类重大风险开展全面排查评估，落实风险判定到各具体企业、具体部位和环节等，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市级重大风险基础信息清单、责任分工清单、防控措施清单、监测监控清单应急处置清单“五个清单”，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风险防控责任“四项机制”。

**二、主要服务内容**

对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对全市港口企业开展排查，梳理涉及港口8项重大风险对应的具体企业、码头，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全面评估，形成重大风险基础信息等“五个清单”，并指导区县交通部门（含港航机构）和港口企业分级建立对应的“五个清单”，建立所在地区港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一图一表一册”，实施“图斑化”管理。在重大风险辨识评估基础上，结合行业实际和地区特点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研判等“四项机制”，形成系列规范制度，为进一步长效运行打好基础。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重庆市港口企业8类重大风险调查评估报告，明确具体风险所在港区、作业区、港口企业，具体风险类型和相关定性、定量分析等。

（二）重庆市港口重大风险基础信息清单、责任分工清单、防控措施清单、监测监控清单、应急处置清单“五个清单”。

（三）起草形成重庆市港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安全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风险防控责任“四项机制”相关文件。

**三、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之内。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总的研究成果进行审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总的研究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必要时，采购人可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

（二）成交供应商通过采购人验收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本次磋商报价为两次报价，最高限价48万元人民币，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48万元人民币。报价包括了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专家评审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数量**

1、供应商1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单位或社团组织。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合同转包或分包；

3、有效供应商满足3家及以上；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的，视为无效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报价资料提交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9:00—9:30时集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江北红石路2号东和银都B座）15楼会议室。

**八、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正、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规定封装，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九、磋商程序及方法**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统一拆封后，由港航海事中心相关处室组成的磋商小组按照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磋商和评分环节，然后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随机抽取），并按照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最后对结果进行现场公布。

**十、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1） | 资格评审  标准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签字和盖章齐全。 | |
| 投标报价 | 符合本评标办法中“五、报价要求”。 | |
| 实质性  响应 | 按本评标办法要求提供了实质性响应文件。 | |
| （2） | 投标报价  （30分） | 满足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3） | 技术部分  （40分） | 工作方案30 | 1、对项目的理解，描述清晰准确，项目预期目标明确。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提供工作方案。由各位评委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值。 |
| 2、具体工作方案，内容全面，技术路线清晰、科学、可行，技术团队、设施设备等保障到位。优得12分，良得9分，较差得5分，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提供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论述，认识准确，分析透彻，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计划详细、科学合理。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关键技术10 | 供应商能有较成熟的安全风险评估指标模型的，提供相关模型支撑材料的得5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在安全风险评估方面有较成熟的计算机模型软件的，提供相关软件支撑材料的得5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商务部分  （30分） | 供应商业绩9 | 供应商具有从事过港口环保、安全类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9分。 |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团队人员构成18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运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  2、项目团队具有交通运输、港航工程、航海技术或者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等5个专业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团队成员构成满足全部5个专业的，得15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3分，扣完为止。 |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相关人员2021年以来最近一次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团队成员与技术部分服务团队成员应对应） |
| 响应服务3 |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或建议能够任何时候及时响应的得3分。（提供服务承诺）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十一、磋商结果确定**

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办法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十二、公示**

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后在重庆交通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1天，公示结束后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

**十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报价函（附件1）；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授权其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诚信声明（附件4）；

4、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5、根据本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4.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本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诚信声明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月日